

##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于2017年9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系指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个人筹集资金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票据贴现、信用证业务等。公司直接融资行为，如定向发行股票等，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性原则：公司对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对融资进行风险控制；

(二) 效益性原则：公司各级机构应当合理采用融资方式，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性，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渠道；

(三) 安全性原则：权衡资本结构(权益和负债比重)；

(四) 适量性原则：慎重考虑偿债能力，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五) 合法性原则：公司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 第二章 融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为公司融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融资结构分析；负责公司融资的策划、论证、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对融资活动进行不定期总结，并对融资结果进行评价。

第七条 公司负责办理融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融资业务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金融业务。

## 第三章 融资计划制定及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将融资计划报总经理审查，融资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融资的理由、融资的数量；
- (二) 融资渠道和方式；
- (三) 拟提供融资的机构或个人名称；
- (四) 拟融资的期限、融资成本；
- (五)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六)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第九条 下列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1.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融资。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条 下列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1.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融资。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一条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对外融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 第四章 融资计划的实施及管理

第十二条 属于银行长短期借款的，由财务部门根据不同的借款条件办理财产抵押登记、信用借款资料准备、担保手续等，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上签字后，向银行办理借款。

第十三条 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入资金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的借款文件上签字后，由财务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通过商业信用筹集资金，商业汇票和票据贴现业务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款项，应由财务部门按照审批程序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办理付款。

第十五条 通过租赁方式筹集资金，由公司有关部门组织对设备及相关资产的检验确认，财务部门会同资产管理及使用部门与对方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按期结算租赁费。

第十六条 融资过程发生的费用，财务部门及时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七条 资金投入使用以后，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要监督资金的运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的不相适应之处，及时按程序上报主管负责人，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借款合同的归集和管理，正确核算借款利息，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如需办理展期手续的，应及时同贷款单位进行联系，并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后另行签订合同。

#### 第十九条 利息租金偿付

(一) 财务部门指定专人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及币种计算利息和租金，并由财务部门定期与债权人核对；

(二) 公司支付利息、租金，经财务总、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支付。

## 第二十条 债务资金支付

(一)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债务资金进行管理，定期列单向财务总监、总经理提示债务资金到期情况；

(二) 公司严格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支付本息；

(三) 公司支付除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他债务资金，经总经理授权批准后支付；

(四) 到期债务如需续借，需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后，财务部门在到期前 1 个月向债权人申请办理，到期前完成续借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在办理筹资业务款项偿付过程中，发现已审批拟偿付的各种款项的支付方式、金额或币种等与有关合同或协议不符时，经办人应及时向财务总监报告，财务总监应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 第五章 融资后评估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融资结果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

(二) 融资相关文件是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三) 融资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需要评价的方面。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融资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理、董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融资合同的,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融资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